

关于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维护投资者利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C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其中，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按认购/申购金额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按每笔交易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 债债券 A	光大保德信超短 债债券 C	光大保德信超短 债债券 D
基金代码	005992	005993	020694

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1、申购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申购费），申购费采用固定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笔。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申购费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收取。本基金的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geq 7$ 日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新增设的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与现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同时公告修改后的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作相应修改。

2、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1：《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1:《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二部分 释义</p>	<p>54、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54、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u>按认购/申购金额</u>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56、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按每笔交易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称为 D 类基金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u>按认购/申购金额</u>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按每笔交易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称为 D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p>

	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p>

	<p>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分别申购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笔，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p>

	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